

新闻公报
立法会二题：政府部门采购家具
2013年12月11日（星期三）

以下为今日（十二月十一日）在立法会会议上陈志全议员的提问和财经事务及库务局局长陈家强的答复：

问题：

据报，民航处航空交通管制中心和香港警务处999报案中心（下称「报案中心」）分别购入超过一百张名牌办公室座椅，每张零售价由八千至一万元不等，总值超过一百万元。当局解释，购买贵价座椅是为了让员工专注于工作。然而，尽管在出入境管制站（下称「管制站」）柜台工作的入境事务处职员，亦需要在座位长时间工作，但他们的座椅的每张售价却低于900元。有关政府部门采购办公室家具及其他物料的准则和规定，政府可否告知本会：

（一）报案中心及管制站柜台的职员现时分别使用的座椅的详情（包括品牌、型号、数量及单位售价）；为何有关部门采购售价悬殊的座椅；

（二）除了须遵守《物料供应及采购规例》（下称「《规例》」）外，政府部门还可考虑甚么相关因素购买物料，以及职员是否专注于工作与座椅的售价有何关系；及

（三）鉴于《规例》订明，各决策局及政府部门必须采用公开招标竞投的方式，采购价值超过143万元的物料和服务，以获取最符合经济效益的投标书，对于总值低于143万元但单位售价高昂的物料，政府有否制订采购规定；若有，详情为何；若否，如何规管政府部门购买单位售价高于合理水平的物料；政府有否切实的措施，防止政府部门分批采购总值超过143万元的物料和服务，以规避公开招标竞投的采购规定？

答复：

主席：

我首先简述政府一贯的采购政策及采购家具的程序。现时各政策局及部门（简称「部门」）所采用的标准家具，一般由政府物流服务署（简称「物流署」）及惩教署工业组供应。物流署为政府部门安排多项大批采购合约，

当中包括办公室座椅及钢制档案柜等，而惩教署工业组则负责供应木制办公室标准家具，例如工作桌、电脑枱等。

如部门因运作需要须采用非标准家具，须根据政府的《物料供应及采购规例》(简称《规例》)进行采购。一般来说，如货品总额超逾 143 万元，须以公开招标方式进行采购，如总额不超逾 143 万元但高于 5 万元，部门须邀请至少五名供应商提交书面报价单，如总额不超逾 5 万元，则须至少邀请两名供应商报价。无论采取以上何种方式，政府部门的采购程序都须以公开及公平竞争的方式进行，从而确保所购买的货品价格在市场合理水平，物有所值。部门一般须采纳符合要求而索价最低的报价，只有在理据充分的特殊情况下，才可采纳符合要求但索价较高的报价。

就陈议员问题的三部分，现回复如下：

(一) 根据有关部门提供的资料，香港警务处(简称「警务处」)的三个 999 报案中心共有约 240 张座椅供警察通讯员使用。座椅的品牌及型号划一为「Herman Miller」的「AERON」，每张座椅的平均价格约为港币 4,300 元。

入境事务处(简称「入境处」)现时 12 个管制站共有约 600 张座椅供柜台职员使用(香港国际机场管制站由香港机场管理局提供座椅，故不包括在内)。由于管制站柜台座椅于不同时期采购，当中会有不同品牌或型号，现时主要采用的为「Elegant」的「U273」型号。每张座椅的价格均不高于港币 1,000 元。

有关部门所购置的一般办公室家具，须符合政府产业署发出的《办公室标准家具配套指引》所定的准则。考虑到报案中心及管制站的实际运作需要与一般办公室有别，相关部门可按《规例》的程序购置有别于一般办公室规格及功能，而又合乎其运作需要的座椅。

警务处的 999 报案中心 24 小时不间断运作，每位当值人员不时需要同时兼顾超过一台电脑终端机，因此中心的座椅必须稳固耐用，设计要能达到人体工程学的要求，从而减低中心人员需要长时间在极度专注下工作可能引起的职业安全及健康(职安健)问题，维持工作效率及服务质素。入境处亦就柜台座椅特别制定规格，以确保座椅的尺寸配合各管制站柜台的大小及实际运作需要，同时符合职安健要求。

由于有关部门有不同的实际运作需要，故在购置座椅时也有不同的考虑。

(二) 政府部门安排采购物料时，必须考虑运作需要、货品的功能、维修保养的要求、环保及法例要求、经济效益、市场竞争等因素，从而订定购买货品的规格，以及确保所购买的货品物有所值和公帑用得其所。

(三) 政府的采购政策，不论涉及金额多少，所有管制人员均须确保采购的物料和服务物有所值，公帑用得其所。负责批核有关采购的人员必须确保有关采购规定是合理及符合其部门实际运作需要。

部门所有采购决定须有理可据，并记录在案，作为日后审查之用。部门亦须确保负责采购事宜的人员严格遵守《规例》内载列的财政限额，不会藉着分批采购所需物料来规避这些限额。

各管制人员会按实际需要，委派内部审查小组审查各组别的采购纪录，以确保采购按《规例》进行。同时，政府审计署和物流署亦有监察机制审查各部门的采购纪录。

完